证券代码:603906　证券简称:龙蟠科技　公告编号:2025-155

江苏龙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龙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25年12月19日以电子邮件和口头方式通知公司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25年12月24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公司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到董事10人,实到董事10人;公司的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董事会会议。

公司本次董事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石俊峰先生召集和主持。公司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召开程序以及表决的董事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董事就提交董事会审议的事项进行了充分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内容的议案》

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能源汽车动力与储能电池正极材料规模化生产项目”旨在由公司控股孙公司四川锂源新材料有限公司在四川遂宁分三期建设年产15万吨磷酸铁锂正极材料产能。截至目前,一期项目2.5万吨/年产能和二期项目6.25万吨/年产能已建成投产,本次变更建设内容的项目为三期项目,规划产能由6.25万吨/年提升至10万吨/年。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内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54)。

本议案已经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赞成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议案1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石俊峰先生择机确定本次股东会的具体召开时间,并安排向公司股东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及其他相关文件。

表决结果:赞成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报备文件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龙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5日

证券代码:603906　证券简称:龙蟠科技　公告编号:2025-156

江苏龙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龙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0月2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龙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江苏龙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中确定的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根据《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情况如下:

一、公示情况

1、公示内容: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

2、公示时间:2025年10月28日至2025年11月6日,公示期已满十天;

3、公示方式:通过公司内部网站进行公示;

4、公示结果:截至公示期满,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异议。

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激励对象的核查方式

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了本次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本次激励对象与公司或子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本次激励对象在公司或子公司担任的职务等相关文件。

三、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结合公示情况及核查情况,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列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2、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3、列入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与本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范围相符,激励对象均为公告本激励计划时在公司(含子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及董事会认为应当激励的其他人员,不包括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4、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所述,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列入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江苏龙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5年12月25日

证券代码:603906　证券简称:龙蟠科技　公告编号:2025-154

江苏龙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内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江苏龙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能源汽车动力与储能电池正极材料规模化生产项目”旨在由公司控股孙公司四川锂源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锂源”)在四川遂宁分三期建设年产15万吨磷酸铁锂正极材料产能。截至目前,一期项目2.5万吨/年产能和二期项目6.25万吨/年产能已建成投产,本次变更建设内容的项目为三期项目,规划产能由6.25万吨/年提升至10万吨/年。
- 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的金额:不涉及变更募集资金投向
- 项目预计正常投产并产生收益的时间:不涉及调整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预计2026年5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内容的概述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621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82,987,551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6.51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199,999,977.01元,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现“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将扣除尚未支付的承销保荐费后的金额2,177,803,577.01元汇入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上述资金于2022年5月18日全部到位,经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中天运[2022]验字第90024号《验资报告》,且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24,468,856.18元后,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175,531,120.83元。

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截至2025年11月30日,公司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163,609.13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截至11月30日累计投入金额	截至11月30日累计投入进度
新能源汽车动力与储能电池正极材料规模化生产项目	129,000.00	73,334.07	56.85%
年产60万吨车用尿素项目	25,567.79	25,619.79	100.24%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50,000.00	50,451.13	100.90%
年产4万吨电池级储能材料项目	12,996.32	14,204.14	109.30%
合计	217,563.11	163,609.13	75.20%

(二)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内容情况

“新能源汽车动力与储能电池正极材料规模化生产项目”原计划建设年产15万吨磷酸铁锂正极材料产能的产线,分三期建设,当前一期项目(产能2.5万吨/年)、二期项目(产能6.25万吨/年)已建设完成。经过公司审慎研究,公司拟将三期项目产能规模由原计划的6.25万吨/年变更为10万吨/年(以下简称“本次变更”),本次变更不涉及变更募集资金投向,不构成关联交易。

(三)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5年12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内容的议案》,同意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内容,同意提请股东会授权经营管理层全权办理与本次变更相关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募投项目变更备案登记手续、签署其他相关文件以及办理有关手续等。董事会认为本次变更是在充分考虑市场环境变化和未来发展战略的基础作出的,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要求,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提升公司整体经营效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
募集资金总额	220,000.00
募集资金净额	217,553.11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2年5月18日
涉及变更投向的总金额	不涉及
涉及变更投向的总金额占比	不适用
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类型	□改变募集资金投向 □改变募集资金金额 □取消或者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 □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 □实施新项目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其他:提升项目产能

二、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内容的具体原因

(一)原项目计划投资和实际投资情况

公司控股孙公司四川锂源原计划在四川遂宁建设年产15万吨磷酸铁锂正极材料产能,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为129,000.00万元。截至2025年11月30日,该项目已使用募集资金73,334.07万元。

公司于2025年3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将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由原定2025年5月延长至2026年5月。

单位:万元

序号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项目投入进度(%)=(2)/(1)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1)	实际投资金额(2)	
1	新能源汽车动力与储能电池正极材料规模化生产项目	129,000.00	129,000.00	73,334.07	56.85%

(二)变更的具体原因

公司募投项目原计划在四川遂宁建设年产15万吨磷酸铁锂正极材料产能,是公司基于当时磷酸铁锂行业发展态势、顺应新能源汽车市场化转型趋势、保持公司市场的优势地位、强化公司西南区域战略布局等原因而审慎制定的。

受益于近年来新能源汽车和储能领域的快速发展,带动了对新能源电池的广泛需求,而磷酸铁锂得益于其高安全性,成为目前应用最为广泛的新能源电池正极材料。新能源汽车方面,据EV VOLUMES数据,2024年全球新能源汽车销量达1,690万辆,同比增长19.18%,推动全球新能源汽车渗透率上行至19.7%。国内市场方面,2024年我国新能源汽车产销量分别达到1,288.8万辆和1,286.6万辆,分别同比增长34.43%和35.50%,2015-2024年新能源汽车销量渗透率从0.80%增至43.50%。新能源汽车产销旺盛带动动力电池市场需求快速增长,2024年全球及中国动力电池出货量分别达到974GWh/557GWh,同比增长45.4%/24.7%。电池类型方面,全球磷酸盐型动力电池出货量占总动力电池出货量比例达44%,而国内市场这一数据则高达72%。储能市场方面,近年来国内外新型储能系统装机规模发展迅速。根据CNESA数据,截至2024年底,全球已投运电力储能项目累计装机规模372GW,年增长率28.63%,其中新型储能累计装机规模达165.4GW,同比年增长率80%,是储能市场增长的主要驱动力。中国储能市场产业表现则更为突出,2024年电力储能项目累计装机137.9GW,同比增长59.9%,占全球37.1%,其中新型储能新增/累计装机43.7GW/78.3GW,累计装机首次超过抽水蓄能,新增/累计装机占全球比例达到59.1%/47.3%。据CNESA预测,在理想情况下,中国新型储能市场累计装机规模将在2030年达到326.20GW,2025-2030年年均复合增速为28.7%,充分反映了储能市场的良好发展前景。从细分类型来看,据EV Tank数据,2024年全球储能电池中磷酸铁锂电池占比高达92.5%,是储能电池的主流应用方案,未来将充分受益储能产业发展,市场需求呈现持续增长趋势,这为磷酸盐型正极材料提供了广阔的市场需求。

公司磷酸铁锂正极材料业务也因此快速发展,为缓解公司当前面临的磷酸铁锂正极材料交付压力,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将原“新能源汽车动力与储能电池正极材料规模化生产项目”中三期6.25万吨/年产能规模变更为10万吨/年,以更好地满足公司订单增长的需求。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建设内容的情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实施主体:四川锂源

2、建设地点:四川省遂宁市

3、变更建设内容的情况:将“新能源汽车动力与储能电池正极材料规模化生产项目”三期项目的产能由6.25万吨/年,调整为10万吨/年

4、预计投资进度:预计2026年5月建设完成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二)变更建设内容的情况

1、项目投资概算

“新能源汽车动力与储能电池正极材料规模化生产项目”三期项目投资约91,0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
1	设备投资	78,851.00
2	软件投资	1,460.00
3	预备费	4,015.00
4	铺底流动资金	6,674.00
合计		91,000.00

2、项目收益情况

项目投资财务内部收益率(税后)为12.59%,投资回收期(税后)为7.64年。

(三)项目可行性分析

1、应用市场前景广阔,为项目实施提供市场基础

近年来,新能源汽车的迅猛发展推动了磷酸铁锂电池的快速增长。从全球锂电池出货量情况来看,研究机构EV Tank联合伊维经济研究院共同发布的《中国锂离子电池行业发展白皮书(2025年)》数据表明,2024年,全球锂离子电池总体出货量为1,545.1GWh,同比增长28.5%。展望未来,EV Tank预计2025年全球锂电池出货量将达至1,899.3GWh,2030年全球锂电池出货量将达到5,127.3GWh。。

公司生产的磷酸铁锂是磷酸铁锂电池的重要原材料,其性能直接影响电池的能量密度、安全性和寿命等性能。随着磷酸铁锂电池应用场景的日益丰富,市场规模的不断扩大,将进一步带动市场对磷酸铁锂的需求。

综上,公司计划生产的磷酸铁锂产品,其下游应用市场规模前景极为广阔,对磷酸铁锂的需求较为强劲,为本项目磷酸铁锂产品产能的消化提供了坚实基础,未来随着下游市场的快速增长,将增加市场对磷酸铁锂产品的需求。

2、优质的客户资源积累,为本项目实施提供坚实基础

长期以来,公司凭借优异的产品质量、完善的技术服务体系、成熟的制造工序以及严格的质量管控水平,积极开拓市场,深耕行业优质客户。在与客户的合作过程中,公司通过持续的技术改进,在技术交流、产品服务方面与客户保持紧密同步,不断为客户提供优质的磷酸铁锂产品,其产品和服务获得了客户的广泛认可。经过多年发展,公司与宁德时代、LG新能源、欣旺达、亿纬锂能等国内外知名锂离子电池生产厂家建立了合作关系。此类优质客户均为行业内的领军企业,对供应商的考核极为严格,一旦供应商进入其采购体系,客户一般不会轻易更换供应商,从而形成稳定的合作关系。

目前,随着锂电池行业下游应用市场的快速发展,业内头部企业均处于增产扩容阶段。对磷酸铁锂正极材料的需求呈持续攀升态势。公司在现有合作基础上,与客户进一步深化合作,为其提供性能卓越的磷酸铁锂正极材料,有助于客户满足自身不断增长的磷酸铁锂正极材料需求,保障原材料供应的稳定性。

综上所述,优质且稳定的客户资源以及强大的市场开拓能力,将确保公司订单随客户的发展而实现持续、稳定的增长,为该项目新增产能的消化奠定坚实基础。

3、强大的技术研发实力为项目实施提供坚实支撑

公司控股子公司常州锂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州锂源”)作为国内知名的专业从事磷酸铁锂正极材料研发、生产与销售的锂电池原材料供应企业,始终以技术为核心驱动力,推动业务发展。常州锂源专注于磷酸铁锂的研究与创新,持续提升产品的性能与品质,积极将前沿技术应用于技术与产品开发领域,不断研发能够满足客户需求的新产品,保持较强的自主创新能力以及快速的产品技术更新能力,使公司的技术与产品质量始终维持在较高水平。此外,常州锂源组建了一支由行业专家领衔的研发团队,该团队具备丰富的行业经验、较强的创新能力以及先进的技术水平,为技术创新和产品性能提升提供了重要保障。同时,常州锂源建立了完善的技术研发体系与创新机制,为自主研发创新能力的提升提供了制度保障。

综上所述,公司强大的技术实力、专业的人才队伍以及完善的技术研发机制,为该项目的实施提供了坚实基础。

四、项目的市场前景和风险提示

(一)市场前景

全球锂电池行业在汽车电动化、电动工具的无绳化、5G的大规模应用以及全球能源供给方式转变等因素的驱动下得到稳步发展。据EV Tank和伊维经济研究院统计数据显示,2024年全球锂电池出货量达到1,545.1GWh,同比增长28.5%。展望未来,随着全球新能源汽车渗透率的持续提升以及双碳目标的逐步推进,汽车动力电池和储能电池的需求量将持续以较高速度增长,而2030年之前,其他电池体系从规模成本优势和综合性能优势方面仍然难以匹配锂电池技术产业发展,锂离子电池仍将是主流技术路线,到2030年全球锂电池出货量或将达到5,127.3GWh,为磷酸盐型正极材料提供广阔的市场需求。

(二)风险提示及应对措施

1、行业政策风险及应对措施

受宏观经济发展周期的制约,以及随着产业结构调整的不断深入,国家对新能源汽车行业、电化学储能行业以及低碳环保等方面宏观政策、产业政策和财政补贴政策的调整将带来本公司市场需求的波动和产业竞争状况的变化,从而影响到公司的发展。此外,国家的宏观经济政策将随着国民经济的发展不断调整,近几年政府运用财政政策和货币政策进行宏观经济调控的力度将进一步加大,投资、税收、利率等经济政策的调整对公司有着广泛的影响。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充分利用目前良好的政策环境,不断加快自身的发展速度,争取尽快做大做强;同时不断提升技术水平,扩大公司主营业务产品的开发能力,进一步巩固公司磷酸铁锂材料市场的地位。

2、市场风险及应对措施

(1)市场竞争风险

锂电池正极材料行业为国家政策支持产业,发展前景广阔、市场潜力巨大,随着新能源汽车的发展,众多正极材料生产企业纷纷随着行业发展而扩大生产能力,同时不断有的企业进入参与到市场竞争中,行业处于充分竞争状态,使公司可能面临由于市场竞争带来的市场占有率及盈利能力下降的风险。

针对上述风险,第一,加大技术研发投入,继续深化公司在市场中的核心竞争力,提高产品品质;第二,公司将不断开发适应市场发展需要的新产品,积极开拓新领域,形成多品种经营的格局;第三,通过与客户和营销渠道保持密切沟通,与重要客户建立长期友好的合作关系,为公司未来稳步发展打下坚实基础。

(2)市场需求变化风险

公司生产的磷酸铁锂产品主要应用于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电网储能电池、5G基站电源电池等领域,随着下游应用领域技术的不断发展,对锂电池的性能需求也会发生变化,而且不同的锂电池生产企业之间因为自身产品的差异,对磷酸铁锂的需求也不尽相同,一旦公司生产的磷酸铁锂产品无法满足下游客户的个性化需求,将会对公司的磷酸铁锂产品销售造成影响。

针对上述风险,第一,公司将紧跟市场需求动向,加强下游市场信息的反馈,生产符合当下市场需求的产品;第二,公司将积极开展与客户的合作,不断提高自身的技术水平,满足不同客户对产品性能的要求。

(3)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本项目磷酸铁锂的主要原材料包括碳酸锂、磷酸铁等,其中碳酸锂的供应商相对较少,且近年来碳酸锂的市场价格波动幅度较大,未来随着磷酸铁锂生产规模的进一步扩大,若国外锂矿的供给和国内锂源供应商的产能释放跟不上磷酸铁锂的市场需求,将会对碳酸锂的市场价格造成波动,从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一定影响。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采购部门会定期分析国内国际经济走势、原料的市场价格波动等,并根据市场行情、公司的原料库存情况、资金状况等形成主要原材料采购策略,适时进行碳酸锂、磷酸铁等原材料的备货采购,可以一定程度上化解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3、管理风险及应对措施

本项目实施后,公司的资产、业务规模将实现进一步增长。公司在发展过程中已经聘用并培养了稳定的核心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建立了符合公司自身业务和技术特点的经营管理及决策制度。但是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面临核心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缺乏的风险;另外现有人员及各项制度若不能迅速适应业务、资产快速增长的要求,将直接影响公司的经营效率和盈利水平。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已经建立了系统的人员管理制度、员工培训管理制度、岗位能力评价评分体系、供应商管理制度、客户信息与财产管理制度等现代企业管理制度,核心管理层及技术管理人员非常稳定,将公司的管理风险力争降到最低程度。

4、新产品的研发风险及应对措施

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行业是典型的技术密集型行业,对技术创新和产品研发能力要求较高,研发投资金额大,新产品研发面临研发周期较长、研发存在不确定性、科研成果难以产业化、新产品未能成功注册或备案、新产品不能满足市场需求以及市场需求变化快等风险。目前,下游客户对正极材料的性能要求不断提高,促使包括发行人在内的行业内企业持续提高对正极材料改进与研发力度,目的是寻求更高能量密度且兼具良好安全性的正极材料。若公司新产品的研发风险没有得到很好的解决,则会对新产品的研发进度、新产品应用的市场化等造成不利影响,严重会导致公司丧失已有的技术优势。

针对该项风险,公司将持续提升自身技术研发实力,不断丰富公司技术研发团队,进一步完善公司研发流程,加强市场信息反馈,跟踪行业研发动态,对新产品研发项目的可行性进行深度研判,降低研发风险。

5、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及应对措施

锂电池正极材料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产业,新产品的研发与生产、生产工艺的改进、现有产品性能的提升都需要技术人员的参与,因此核心技术人员是业内企业可持续发展的重要资源,随着行业的快速发展,新的企业不断进入,必将引起关于专业技术人员的竞争,部分企业出现核心技术人员流失情况。

针对上述风险,第一,公司将注重实践中的研发的经验积累,并逐步形成体系化的技术文件,使公司的技术得以保留和传承;第二,建立并不断健全人才培养机制、职业通道规划机制、晋升激励机制、绩效考核机制和股权激励机制,为高精尖人才的发展与晋升提供合适的渠道;第三,公司将继续通过申请知识产权保护和加入知识产权联盟等方式对公司的技术开发成果进行保护,健全技术保密制度建设,加强技术保密力度,防止核心技术失密。

五、项目备案及审批情况

本次变更建设内容的“新能源汽车动力与储能电池正极材料规模化生产项目”三期项目已在蓬溪县行政审批局完成了项目备案(备案号:川投资备【2511-510921-99-01-560054】FGQB-1358号),尚需完成环评、能评等程序。

六、保荐人对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内容的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内容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是公司根据项目安排做出的审慎决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综上,保荐人对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内容事项无异议。

七、关于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提交股东会审议的相关事宜

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江苏龙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5日

证券代码:001233　证券简称:海安集团　公告编号:2025-015

海安橡胶集团股份公司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12月24日15: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2月24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2月24日9:15至15:00。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福建省仙游县枫亭工业园区公司会议室。

(三)会议的召开方式:海安橡胶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四)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朱晖先生。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25年修订)》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一、会议出席情况

(一)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下同)共393人,代表股份91,494,86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185,973,334股)的比例为49.1978%。其中:(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共7人,代表股份71,753,2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38.5825%;(2)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在本次会议网络投票结束后提供给公司的网络投票统计结果,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386人,代表股份19,741,66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10.6153%。

(二)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下同)出席的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共391人,代表股份24,794,86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13.3325%。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其中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通过视频通讯方式列席本次会议。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委派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提案审议与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逐项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暨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表决意见	全体出席股东的表决情况		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	
	代表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代表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同意	91,222,218	99.7020%	24,522,218	98.9004%
反对	244,048	0.2667%	244,048	0.9843%
弃权	28,600	0.0313%	28,600	0.1153%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二)逐项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的下列子议案,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2.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表决意见	全体出席股东的表决情况	
	代表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同意	91,207,318	99.6856%
反对	247,048	0.2700%
弃权	40,500	0.0443%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2.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表决意见	全体出席股东的表决情况	
	代表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同意	91,207,218	99.6856%
反对	247,048	0.2700%
弃权	40,600	0.0444%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2.3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表决意见	全体出席股东的表决情况	
	代表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同意	91,212,218	99.6911%
反对	246,248	0.2691%
弃权	36,400	0.0398%

2.4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表决意见	全体出席股东的表决情况	
	代表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同意	91,206,218	99.6834%
反对	248,948	0.2720%
弃权	40,800	0.0446%

2.5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表决意见	全体出席股东的表决情况	
	代表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同意	91,210,318	99.6890%
反对	243,948	0.2666%
弃权	40,600	0.0444%

2.6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表决意见	全体出席股东的表决情况	
	代表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同意	91,208,418	99.6869%
反对	244,948	0.2677%
弃权	41,500	0.0454%

2.7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表决意见	全体出席股东的表决情况	
	代表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同意	91,210,618	99.6893%
反对	245,748	0.2686%
弃权	38,500	0.0421%

2.8审议通过《关于修订(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表决意见	全体出席股东的表决情况	
	代表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同意	91,215,418	99.6946%
反对	245,748	0.2686%
弃权	33,700	0.0368%

2.9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表决意见	全体出席股东的表决情况	
	代表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同意	91,210,918	99.6887%
反对	244,848	0.2676%
弃权	39,100	0.0427%

(三)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表决意见	全体出席股东的表决情况		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	
	代表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代表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同意	91,209,118	99.6877%	24,609,118	98.8476%
反对	251,948	0.2754%	251,948	1.0161%
弃权	33,800	0.0369%	33,800	0.1363%

(四)在关联股东朱晖先生、福建省信晖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其所持有的股份数合计66,700,000股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的情况下,由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股东审议通过《关于购买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表决意见	全体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股东的表决情况		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	
	代表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代表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同意	24,474,118	98.7064%	24,474,118	98.7064%
反对	260,248	1.0496%	260,248	1.0496%
弃权	60,500	0.2440%	60,500	0.2440%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表决意见	全体出席股东的表决情况		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	
	代表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代表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同意	91,347,318	99.8387%	24,647,318	99.4049%
反对	119,748	0.1309%	119,748	0.4830%
弃权	27,800	0.0304%	27,800	0.1121%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陈禄生、林静

(三)结论性意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25年修订)》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召集人和出席或列席会议人员均具有合法资格,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海安橡胶集团股份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关于海安橡胶集团股份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海安橡胶集团股份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12月25日

证券代码:001233　证券简称:海安集团　公告编号:2025-016

海安橡胶集团股份公司 关于选举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安橡胶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24日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暨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根据修订后的《海安橡胶集团股份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设职工代表董事一名,由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

2025年12月24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黄振华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任期自公司本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黄振华先生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对董事任职资格的要求,其担任公司职工代表董事后,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由职工代表担任董事的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特此公告。

海安橡胶集团股份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12月25日

附件:职工代表董事简历

黄振华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3年10月生,硕士研究生学历,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专业技术人才。1995年8月至1997年5月莆田糖厂成糖车间技术员;1997年5月至2007年7月任福建佳通轮胎有限公司技术部及生产部处长;2007年8月至2021年4月福建省海安橡胶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技术中心总工程师;2022年9月至2025年12月任公司董事;2021年4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总工程师;现任公司职工代表董事、副总经理、总工程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黄振华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持有仙游县明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份额比例为16.67%,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黄振华先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所列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001317　证券简称:三羊马　公告编号:2025